

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

博府征〔2024〕112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3 年度 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 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公共利益建设需要，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博罗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博罗县罗阳街道大小塘村吊钟岭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蛇田光、茶麻坑、背湖岭（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 3.5203 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博罗县自然资源局编制了《惠州市博罗县 2023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有关规定，罗阳街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5000元/亩，即975000元/公顷；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0.55执行，征收林地地价为35750元/亩，即536250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地价为65000元/亩，即975000元/公顷；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0.4执行，地价为26000元/亩，即390000元/公顷。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 织	征地面 积（公 顷）	其中：农用 地（不含林 地）（公顷）	其中：林 地（公 顷）	其中： 建设用地 （公顷）	其中： 未利用地 （公顷）	青苗及地 上附作物 补偿费 （万元）	征地总费用 （万元）
罗阳街道大 小塘村吊钟 岭股份经济 合作社	3.5203	0.3027	3.2144	0.0003	0.0029	404.3690	606.3969
合 计	3.5203	0.3027	3.2144	0.0003	0.0029	404.3690	606.3969

三、安置途径

以货币、社会保险、留用地等途径进行安置。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惠府办〔2023〕8号）有关规定，经罗阳街道办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以国有建设用地作为征地留用地，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安排3520平方米用于征地留用地，留用地位于罗阳街道大小塘村吊钟岭股份经济合作社船底窝（土名）地段，安排在惠州市博罗县2024年度第七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与本批次用地一并上报审批。

五、社保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面积52.8045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执行。

六、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博罗县人民政府提出。博罗县人民政

府将根据有关意见及听证申请，组织召开听证会。

七、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到罗阳街道办办理补偿登记，补偿登记地点：罗阳街道办（联系人：关锦棉，联系电话：13927390284）。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